

证券代码：872640

证券简称：科畅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除可向法院起诉外，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内容的不同，上述内容可以简化，但是以下内容是必备的：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董事会拒绝召开，或者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

	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收到该提议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八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五）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且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五）对外担保：除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外的担保事项；或者虽属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一）至（三）项事项，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一）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 （十）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增加一条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